# 煤矿班组“三违”管理制度 2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5-07-18

*第一篇：煤矿班组“三违”管理制度 2煤矿班组“三违”管理制度为了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公司《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转变员工工作作风，各级管理人员要深入狠反“三违”，查处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和“三违”现象，杜...*

**第一篇：煤矿班组“三违”管理制度 2**

煤矿班组“三违”管理制度

为了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公司《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转变员工工作作风，各级管理人员要深入狠反“三违”，查处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和“三违”现象，杜绝各类事故，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一、各员工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规定，深入跟班指挥生产，由生产部进行统一的检查考核。

二、各员工必须严查“三违”现象，确保作业现场工程质量班班达标，无“三违”、无隐患。

三、班中脱岗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四、凡是查处的“三违”，无论危害轻重，责任大小，损失多少，当班跟班班组长必须组织有关人员认真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后，按公司《“三违”处罚办法》进行处理。

五、各级管理人员查处“三违”后都要和“三违”人员进行谈话、教育帮助，使“三违”人员真正认识到违章的危害性，“三违”人员要在班前会上做出检查，剖析自己的错误，现身说教。经过处理的“三违”人员要达到“处理一人、教育一片”的目的，通过教育帮助，使其由一个违章者变成一个反“三违”者。

六、各级管理人员查处的“三违”都必须报生产部统一登记、存档；

七、当天发生的“三违”，必须当天进行分析处理，分析原因、找出安全管理和日常工作中的不足，同时制定相应的措施，强化教育。

八、凡发生“三违”的班组要建立班后分析记录，为安全教育提供材料。

九、凡出现“三违”现象，“三违”者必须立即停止工作，经调查分析处理和本人认识清楚后，生产部才允许安排上班。

十、帮助教育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做到晓之以情、动之以理，让“三违”人员真正明白安全就是家庭最大的幸福，安全就是自己最大的福利。

十一、帮助教育“三违”人员树立正确的安全思想观念，纠正错误、规范行为、远离“三违”，更好地贯彻《安全操作规程》做到上标准岗，干标准活。

“三违”处罚办法

为减少现场隐患，狠反“三违”，确保生产现场安全，大力提高现场安全管理水平，对“三违”人员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和考核标准。

一、凡 “三违”人员，首先要进行责任追究，根据情况罚款100-2025元不等，分析其“三违”过程。

二、对 “三违”人员必须按以下规定进行考核：

（1）停工强制性学习，反思一天，不记出勤。

（2）在班前会上做巡回检查三天。

（3）“三违”人员在培训学习期间，不得请假、旷课、迟到、早退，如有违反者，取消考试资格停工反省，并加倍处罚。

（4）“三违”人员学习结束后，必须参加考试，不合格者，继续参加学习、考试，直至考试合格为止。

（5）“三违”人员由帮教小组成员进行“一对一”帮教学习，提高其安全认识。

**第二篇：煤矿三违管理制度**

二〇一七年 旧街煤业“三违”管理制度 \*\*煤业有限公司“三违”管理制度

一、总则

1.为进一步规范职工行为，强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事故，根据公司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岗位达标要求以及上级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在工作时间（包括学习、会议）和场所内公司职工发生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管理规定的行为，统称为“三违”。

3.本制度适用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旧街煤业有限公司全体职工。

二、管理责任

1.公司所有职工对“三违”人员和行为均负有制止、举报、监督、配合调查的责任。

2.安检科负责公司“三违”人员和行为的检查、举报内容调查核实、处罚教育、建档登记等日常管理工作。

3.公司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中心负责根据相关会议及事故分析报告的决定对“三违”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

4.安检人员、班组长、跟班带班管理人员负责对“三违”人员的现场教育。

5.安检科及“三违”人员所在队组负责违章作业人员、违反劳动纪律和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后续跟踪，违章指挥人员的后续跟踪由其上一级管理人员和跟班领导共同负责。

三、“三违”行为的判定

1.违章指挥是指工作计划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违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组织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措施等规定，在安全条件不具备的前提下，不尊重专家及职工意见建议，以完成生产指标为目的强令和指挥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可能导致多人安全受到威胁或引发事故的行为。

2.违章作业是指在现场作业过程中以完成本岗位作业任务为目的，特种作业人员、一般岗位人员违反煤矿安全规程、采掘作业规程、技术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技术措施规定的流程、方法、标准，或在安全条件不具备且未采取相应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包含措施不当）的情况下，服从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或存在其它不规范的操作，可能导致自身及其它作业人员安全受到威胁或引发事故的行为。

3.违反劳动纪律和管理规定是指不遵守公司考勤、会议及班组建设等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技术纪律和管理制度，可能影响到职工精神风貌建设和本岗位、本部门、其他岗位和部门正常工作的行为。

4.上级主管部门、上级公司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确认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违反劳动纪律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三违”行为的管理 1.制止及纠正

在意识到本人行为属于“三违”时，应立即停止违章违规行为，进行自我纠正。

职工在受到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现场安全检查人员、跟班带班管理人员应及时制止和纠正，并监督其按照相关规程、标准、规定对现场作业进行组织和实施。一般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现场监督管理人员在发现其它岗位人员存在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纠正，监督其按照相关规程、标准、规定正规作业。

职工发现其他岗位人员存在违反劳动纪律和管理规定行为时，应及时进行提示、制止和纠正其行为。

2.举报及核实

公司鼓励职工举报“三违”行为，举报的前提是被举报人不接受制止和纠正继续实施“三违”行为。安检科负责“三违”举报的受理工作，举报形式：内线电话\*\*\*\*\*\*，电子邮箱\*\*\*\*\*\*\*@\*\*\*.com。

对于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章违纪行为的管理人员和岗位人员，发现人、见证人应及时向“三违”人员所属部门管理人员、现场监管人员或对其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的管理人员和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人员和部门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1个工作日）对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3.教育和处罚

“三违”教育和处罚遵循“惩防结合、教育他人”的原则。安检科及安全检查员负责对现场或经调查确认举报情节属实的 “三违”人员实施处罚教育，并根据“三违”的进行状况（准备、实施、完结）、情节严重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后果，确定处罚教育的方式。

处罚教育的方式一般为批评通报、停工培训、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建议实施多重方式，直至解除劳动合同。造成事故的，按照事故分析报告决定的方式和金额进行教育处罚。4.相关考核

存在“三违”行为的人员，在“三违”行为发生的当月岗位达标考核、安全自保互保联保考核按相应的考核规定确定考核结论。对“三违”人员负有互保、联保责任的人员，根据公司阳旧煤字【2025】107号文件《自保、互保、联保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确定相关项目的考核结论。

“三违”记录直接影响年终“先进个人”、“先进班组”（先进表彰）的评选资格。

5.建档登记

安检科负责建立公司“三违”档案，详细记录 “三违”人员姓名、岗位、“三违”行为发生时间、“三违”内容、教育处罚方式等内容。

“三违”档案保存期为一年。6.“三违”跟踪

安监部门及“三违”人员所在队组应指定人员对“三违”人员的持续改正进行跟踪管理，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跟踪期限最低为一周。

五、正科级以上管理人员每月制止“三违”行为不少于2人次，副科级及以下管理人员、班组长、专职安全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和制止现场存在的“三违”行为，不规定上限。

六、处罚标准

“三违”的具体情形详见公司《安全奖惩制度》及市公司阳煤销字【2025】134号文件《关于印发〈煤矿“三违”管理制度〉的通知》。

对“三违”人员及行为的处罚标准按照公司《安全奖惩制度》执行。对与“三违”人员构成互保、联保关系人员的考核，按照公司岗位达标考核及自保互保联保考核方案影响其安全类工资。

对上级主管部门和上级公司在现场检查中查出的“三违”行为，按上级主管部门和上级公司的有关标准和意见实施处罚。

七、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第三篇：煤矿三违管理制度**

“三违”管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有效杜绝“三违”现象行为，进一步落实两个规范（规范管理、规范操作），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矿井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协调发展。根据\*\*\*煤炭工业局关于在全县煤矿和煤炭洗选企业集中开展“反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法劳动纪律”专项行动的通知（\*\*综发[2025]33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矿实际情况，制定“三违”管理制度。

一、“三违”的识别

“三违”是指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一）违章指挥的识别

1、违章指挥：是指违反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条例、规程、标准、制度及生产经营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指挥行为。

2、违章指挥的原因：不从实际出发，盲目追求完成生产任务；没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人员、方法等条件不具备；安全意识淡薄，不懂安全技术和规程，不尊重专家与职工的建议，强令或指挥他人冒险作业。

3、常见的违章指挥行为：不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本职工作规定履行职责；不按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强令职工冒险违章作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执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不履行审批手续，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放任自流等。

（二）违章作业的识别

1、违章作业行为：是指在劳动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工艺技术、生产操作、劳动保护、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程、规则，章程、条例、办法和制度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通知、决定等。

2、出现违章作业行为的原因：安全技术水平不高，不掌握正确的操作方法；明知是违章行为，但冒险作业；明知正确的操作方法，但怕麻烦，图省事而采取违章操作行为；侥幸心里严重，明知这种违章可能导致事故发生，仍采取试试看的违章行为。

3、常见的违章作业行为：不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工作不负责任；发现设备或安全防护装臵缺损，不向领导反映，继续操作；不执行规定的安全防范措施，对违章指挥盲目服从，不加抵制；不按操作规程、工艺要求操作设备；忽视安全，忽视警告，冒险进入危险区域等。

（三）违反劳动纪律的识别

1、违反劳动纪律：是指违反劳动生产过程中为维护集体利益并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而制定的要求每个职工遵守的规章制度的行为。劳动纪律包括：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技术纪律以及规章制度等。

2、常见违反劳动纪律的表现：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睡岗；工作时间干私活、办私事；工作中不服从分配，消极怠工；不听从指挥，无理取闹、纠缠领导、影响正常工作；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等。

二、“三违”根据情节严重分为严重三违、一般三违、三、“三违”人员管理

1、抓“三违”人员、制止“三违”人员，必须将违章者单位、班组、地点、班次、时间、违章者姓名、违章事实、制止“三违”人员单位、姓名、接收人等信息填写清楚报安全科。

2、安全科建立“三违”人员管理档案，包括“三违”罚款登记表、“三违”台帐、“三违”人员学习考勤表；主要记录“三违”人员姓名、工种、违章时间、罚款金额、罚款原因、罚款部门、帮教时间、帮教考勤情况、考试成绩等内容。

3、各级监督管理人员发现“三违”现象，必须及时制止、纠正其不安全行为，现场不予制止的或导致事故发生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4、对多次出现“三违”的人员，将加大处罚力度。

5、凡出现三次以上“三违”行为者，停班学习，未经安全矿长和安全科批准不许上班。

6、各分管领导、科长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履行通知、告知义务，通知“三违”人员到安全科接受调查，未按规定时间到安全科落实“三违”情况者，安全科将根据制止三违人员提供情况予以认定。

7、对施工单位和个人的罚款，必须以书面罚单为依据，通知单下发到单位和个人，月底经安全科长、安全矿长审核签字后将处罚单交矿财务科。

8、对“三违”的处罚必须严格按照《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三违”处罚细则》执行，不得私自决定罚款 金额。

四、制止“三违”任务指标

1、针对我矿现阶段安全现状，为强化管理，规范职工操作行为，严格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将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分配制止三违指标如下：

矿级领导每人每月制止“三违”行为不少于1人次； 科级管理人员每人每月制止“三违”行为不少于1人次。井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止“三违”任务指标每人每月至少2人次。

2、安全科每月5日前将上月“三违”及三违指标完成情况统计公示。本着“惩防结合、教育他人”的原则，安全科要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进行分析，查明原因，落实责任，并按照本制度进行考核，严重“三违”要在全矿予以通报。

五、“三违”人员的帮教

1、对一般“三违”人员，由各单位、科室负责帮教。

2、对严重“三违”和屡查屡犯一般“三违”人员由安全科负责实行停工帮教（1-3天），“三违”人员接到学习通知后，按通知时间到安全科报到，安全科做好登记，对不按时参加帮教的人员给予处罚。

3、帮教地点设在矿培训教室，帮教工作由安全科人员负责，可由分管科室共同进行帮教。

4、由帮教人员对违章者进行思想观念教育及重新上岗的岗前教育以及对违章事实的剖析教育。

5、帮教期间，违章者要学习《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 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安全法规条例及事故案例等内容。

6、违章者在帮教时间内要写出深刻体会和保证书。

六、考核标准

根据矿“三违”处罚细则进行考考。

\*\*煤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第四篇：煤矿三违人员管理制度**

永宁煤业三违管理制度

一、凡违反我矿劳动纪律，违反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领导干部违背上述规定指挥生产或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行为，统称为“三违”（具体表现参照附件）

二、全矿干部职工都有反“三违”的责任和义务，矿鼓励广大职工抓“三违”。矿级正职每人每月反三违不少于1起，副职不少于2起，正副科长、队长、技术员每人每月抓“三违”不少于2人次。

三、抓“三违”必须查明“三违”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作业地点、时间、“三违”的具体行为及违犯哪些规定等内容，并及时到安全科登记。

四、“三违”人员所在单位、现场班组长、跟班队长、考勤室、灯房等单位（或人员）应积极配合澄清“三违”人员的有关情况，否则，按“三违”人员违章事项的处罚规定对部门负责人进行处罚。

五、考核办法

1．“三违”登记必须本人签名，不准代签。多签者按抓到的“三违”人数平均计算每人抓到的“三违”数，若平均不到1人次，视为没完成任务。

2．中层干部因病或其它特殊情况完不成抓“三违”任务，必须由矿长、书记批准。

六、“三违”帮教管理规定

1．凡“三违”人员全部帮教，帮教内容：①本人写出检查及保证书；②队领导谈话；③系统领导谈话；④书记谈话；⑤井口曝光台广播录像；⑥家属联保；⑦停工培训。安全科根据“三违”性质、严重程度分别实行相应的帮教内容，以“三违”帮教通知书的形式下发到有关科队。一般“三违”人员进行①、②、③、④、⑥项；严重“三违”人员过“7关”，井口曝光台广播录像，由安全科通知具体时间，队长带领本人到井会做检查，照违章像上违章亮像台。

2.科队接到“三违”帮教通知书后立即通知本人，由培训科对其进行培训，在培训期间本人不得请假休班；严重“三违”人员在培训期间本人不得上班，确因特殊情况必须经安全科批准。

3．“三违”人员自通知书下发之日起，5—7内天必须培训结束，考试合格后方可返岗上班。特殊情况，经安全矿长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日期。

4．凡参与“三违”培训的部门，必须认真负责，做好记录，不得敷衍了事。否则，一经查处，每人次对部门负责人罚款50元。

附：“三违”的主要表现

（一）一般“三违”

1．岗位上睡觉、躺卧；

2．下井穿化纤衣服；

3．无入井证，特殊工种无资格证；

4．脱岗、空岗、私自顶岗、串岗；

5．下井不随身携带自救器、矿灯、矿帽、不穿胶鞋；

6．应携带而未带便携仪，不按规定检查瓦斯；

7．干打眼；

8．提前摘柱，提前放顶；

9．扒通场；

10．空顶作业；

11．推溜子不打戗柱；

12．一人开多部设备；

13．井下敲打矿灯；

14．电机车顶运输车；

15．上下井挤罐、抢罐、压罐；

16．开皮带、溜子一次性启动；

17．电机车司机不随身携带钥匙；

18．大巷推车不拿警示灯；

19．人力推车时前后车之间距离小于10m；

20．装炮不使用水炮皮；

21．电雷管散开及插入药卷后角线末端未扭结；

22．雷管角线捆在单体柱手把上；

23．不使用专用链环、插销连接矿车；

24．非跟车人员违规乘坐电机车；

25．轻伤及三级非伤亡事故的责任人；

26．其它一般性“三违”。

（二）严重“三违”

1．井下坐皮带、溜子；

2．新工人无培训入井；

3．下井带烟火、打火工具；

4．偷盗、破坏安全设施；

5．井下私拆矿灯；

6．酒后入井；

7．井下扒、蹬、跳车；

8．违章指挥；

9．瓦斯超限作业；

10．放飞车：

11．不带电下放车；

12．非电工私自打开关；

13．斜巷开车行人或闯红灯；

14．斜巷拉车不使用保险叉、保险绳、保险杠；

15．带电作业不按规定验电、放电；

16．掘进头私掐风筒、堵塞风筒；

17．私自将探头置于新鲜风流中或采用其它方法使其不能发挥作用的；

18．瓦斯检查员空班漏检、假检、谎报瓦斯情况；

19．同时打开两道风门；

20．采掘面不具备放炮条件放炮；

21．放炮不设警戒或撤人距离不够；

22．放炮不执行“三人连锁”换牌制度；

23．不按规定处理瞎炮；

24．高瓦斯采掘工作面不执行放炮停电制度；

25．斜坡运输超挂车辆；

26．信号工错打信号；

27.不按规定运送炸药、雷管；

28．造成电器失爆的责任人；

29．不执行安全技术措施的责任人；

30．发生事故不及时汇报、隐瞒事故或私自搬运伤员的责任人；

31．瓦斯检查员违章；

32．造成重伤（含二级）及以上非伤亡事故的责任人；

33．无措施用皮带、溜子运设备及物料；

34.无措施运送大件物品；

35．操作高压电器设备不使用绝缘用具；

36.雷管炸药乱放、丢失的责任人；

37．其它认为比较严重的“三违”。

**第五篇：三违管理制度**

重庆市拔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违”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大对“三违”的打击力度，扼制“三违”行为，控制各类事故发生，保障每个职工的最根本利益，促进矿井的安全生产。经研究制订了“三违”管理制度，现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必须认真组织全员学习《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条例、制度，不断增强全员安全观念，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自觉遵章守纪，规范作业行为，积极主动制止“三违”，举报揭发“三违”。

二、全体干部、职工人人都享有对“三违”的检举权和制止权，任何人不得阻挠或打击报复。

三、举报人必须把“三违”个人姓名、“三违”时间、地点、违章事实书写清楚，个人署名后投入“三违”举报箱或亲手交给安监部主管人员，对不能书写的举报人，可直接向安监部主管人员汇报，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举报人保密。

四、奖惩办法：

1、根据举报内容，经追查核实后，项目部对举报个人一次性给予50－200元的奖励。

2、对现场制止“三违”，避免事故发生的有功人员一次性给予100－500元的奖励或记功。

3、泄露举报人姓名，除一次性给予100－500元处罚外，并调离

岗位。

五、举报“三违”，禁止捏造“三违”事实有意陷害他人，否则一经查实给予一定处罚。

六、对“三违”的认定，原则上以矿发《习惯性“三违”种类》为准。

七、公司管理干部、科室管理人员举报“三违”原则上不给予奖励。

对“三违”人员处理的规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增强全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确保实现“三不伤害”，保障职工最大利益。根据上级关于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结合近时期煤矿事故教训，经矿研究：对“三违”人员处理作如下规定：

一、每个职工必须认真学习《煤矿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及党和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熟知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规程要求作业、操作，努力把措施、制度落实在生产全过程；各级管理人员必须按《规程》、措施、制度对现场干部职工进行全面监督、监察、检查。

二、充分发挥公司、项目部管理职能，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1、公司各科室、项目要认真组织干部职工经常进行思想教育和规章制度学习，增强安全意识，规范作业行为，自觉遵章守纪，抵制“三违”。

2、公司要积极调动党员干部抓好安全工作的积极性，深入开展党员干部无“三违”，党员干部身边无“三违”活动，加强安全工作的领导。

3、公司要加强对安全员、新员工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监督质量。

4、工程科要有计划组织要害工种及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增强业务保安能力。

5、安全科要根据组织全员安全教育和事故案例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6、各科室必须以确保“三不伤害”为目的，以规程、措施、制度为依据，认真抓好具体工作的安排、组织、施工，坚持“安全第一”和“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

三、“三违”指标规定

1、副总工程师以上公司领导每人每月反三违指标2个。

2、工程部、安全科、财务科、设备科、办公室正科级每人每月反三违指标2个，副科级每人每月反三违指标1个。

3、项目部所有人员没条件按每月反三违指标1个。

四、安全科对所有“三违”人员登记建卡，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三违”个人或单位，“三违”人员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到安全科汇报违章事实，写出书面检查，接受处理；安全科要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小组，对要害工种、岗位人员进行现场专业知识考试，对考试不及格的实行停工学习和经济处罚，学习期间停发工资，每人每天交

10元培训费，直至考试合格。

五、干部职工要正确行使举报权，履行职责、义务，积极主动检举揭发“三违”人员，公司负责对举报人员保密，并对举报“三违”、制止“三违”避免事故发生的有功人员一次性给予50－500元的奖励。

六、从严、从重、从快处理“三违”人员

1、加强对“三违”人员的教育培训：

（1）公司对“三违”人员实行每月一次的集中培训学习，各科室和项目部必须按安监站通知的时间、地点按时带领“三违”人员参加培训学习。

（2）学习期间，“三违”人员不得休班、请假和上班，否则一律按旷工处理。

（3）培训结束后，对“三违”人员进行安全知识考试，合格的上岗，不合格的继续学习。

2、加大对“三违”人员的曝光力度

当日出现的“三违”人员一律在板报上、通报批评。

3、加大对“三违”人员的处理力度。

（1）项目部三违人员按严重、一般对其项目部进行考核，严重三违每人罚款500~2025元每次，一般三违每人罚款300~500元每次。一般三违人员每人罚款300—500元每次。

（2）带班干部值班时，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不排除，无措施等强令职工生产，职工可以拒绝作业，职工工资由该带班干部负责。

（3）各级管理干部要认识到带着隐患生产就是违章，对不具备

安全条件，强行指挥，安排生产的，视其情节给予罚款或免职处理。

（4）要害工种、岗位人员出现“三违”，一律加倍处罚，视其情节给予调离岗位、下岗、开除。

（5）“三违”事实影响较大，或因“三违”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因个人蓄意“三违”或破坏安全生产设施造成的自身伤害，医疗、医药费自理，按规定公司不给予办理工伤手续，“三违”个人不享受工伤待遇。

七、对“三违”人员的处理，各级管理部门必须密切配合，对“三违”个人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的，经安全科查实，给予加倍处罚，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附：“三违”行为种类

一、共性“三违”行为：

1、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

2、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吸烟。

3、酒后值班、上岗。

4、超员乘罐、乘车、抢上、抢下。

5、随意脱、座安全帽。

6、在施工现场睡觉。

7、岗位工无证上岗、睡岗、串岗、离岗、岗上看书、岗上干私活，不按时交接班，打连勤。

8、无措施作业，有措施不落实。

9、带电检修、移动电器设备。

10、现场隐患不整改，强令安排职工作业。

11、无故不参加安全学习。

12、设备带病运转，不能及时检修。

二、领导干部违章行为：

1、班中无带班。

2、无措施安排施工。

3、安全装备不足仍安排施工。

4、现场存在隐患不处理等，强行安排生产。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